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在浙江省诸暨市千禧路 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黄飞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18-049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提议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5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18-05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